

本校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二六三五〇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七月十二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一〇〇一五二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

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台高（二）字第 0920060967 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46、64 至 76 條）

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台高（二）字第 0920103815 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第十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 條）

本校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第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 條）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8128 號函同意備查（第 43 條）

本校 93 年 11 月 3 日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第 12 款）

本校 93 年 11 月 11 日第 10 次教務會議延續會、94 年 3 月 30 日第 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第 13 款）

94 年 1 月 14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同年 5 月 30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本校教務處 94 年 9 月 9 日北大教務字第 039 號函轉知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

94 年 3 月 30 日第 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94 年 5 月 30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94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0 號函同意備查第 24 條及第 46 條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22、41、42、57、58 及增訂第 74 條之 1

95 年 3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9761 號函同意備查第 14、22、41、42、57、58 及第 74 條之 1

本校 95 年 4 月 14 日第 1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95 年 9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6820 號函示逕予修正後同意備查第 12 條

本校 95 年 12 月 4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延續會通過修正第 20 條

教育部 96 年 2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712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0 條，並函示逕行修正第 36、74 之 1 及第 75 條

本校 96 年 4 月 27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14、22、65 條及增訂第 65 之 1 條

教育部 96 年 8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180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6 年 11 月 16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97 年 1 月 3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延續會通過修正第 72 條（依 97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附帶決議，第 72 條修正條文，自 98 學年度

起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教育部 97 年 2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25757 號函備查

本校 97 年 12 月 1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72 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1033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成績、授予學位及其他有關事宜，其細節

得另行規定。

- 第 三 條 本校每學年招考各學系(所)新生；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並得酌招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 第 四 條 本校應依據法令規定招生，並依相關規定酌收僑生、外國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學生、離島保送生及甄試生等。
- 第 五 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之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學生均一體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 第 六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學生，經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進修學士班學生之入學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之。
- 第 七 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者，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學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者，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學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碩士班學生逕修博士學位有關規定，於本校博士班章程及其考試細則中另定之。
- 第 八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除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外，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收不得超過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事宜，另以招生簡章訂定之。
- 第 九 條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成入學手續，逾期未完成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其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檢具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次學年度入學時，仍應依照新生規定手續辦理入學。
對於在校學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召服役者，其有效保留入學資格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 第 十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十 一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
開除學籍學生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科目及學分】

-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如下：
一、四年之學系：統計學系、合作經濟學系、經濟學系、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及財政學系。

二、五年之學系：法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及社會工作學系。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但修習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後，如不願放棄修習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除軍訓、體育外，最少應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並應修滿各學系另定提高之學分，以二十學分為限，方得畢業。

至因實際需要修業年限為五年以上之學系，其應修學分數，另定之。

第一項統計學系、合作經濟學系、經濟學系及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規定，自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九十四學年度以前（含九十四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第一項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規定，自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含九十五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第一項財政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規定，自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九十六學年度以前（含九十六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論文學分數另計。

第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准予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前項申請之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在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若有實習年限者，須實習已完成。

成績較差，於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亦得延長修業年限兩年。

第十四條 本校校訂、院訂共同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各學系（所、室、中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其科目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級由各該相關課程委員會訂定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五條 各學系（所、室、中心）設置之科目，需課外自習者，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實習（實驗）及毋須課外自習者，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各學系（所、室、中心）設置之科目得依實際需要減計學分。

第十六條 體育為一、二、三年級必修，不計學分；四年級選修，計學分，但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軍訓（護理）為一年級必修，不計學分；二、三年級選修，計學分，但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如學生在前三學年有體育或軍訓（護理）不及格者，需先補修必修之體育或軍訓（護理），不得選修一學分之體育或軍訓（護理）。

第十七條 各學系（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依照大學法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之。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八條 學生除新生入學外，於每學期開學時，須依規定日期註冊；其程序另定之。

- 第十九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未能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者，須事先取具證明文件申請註冊假，經核准者，得展延至註冊截止後一週內補辦，其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應予休學並限期辦理休學手續，逾期未辦休學手續或已休學期滿未註冊者，應予退學。
- 第二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標準繳交各項費用。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經學校書面通知兩次仍未繳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依限繳交學分費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交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緩繳申請，經教務單位核准後，不受第二項前段規定之限制。
學生應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須依照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選課；選課辦法另定之。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 第二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選修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輔系或各類學程課程，惟其申請他校雙主修、輔系或各類學程課程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碩博士班學生得選修各類學程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因學生需要，實施國內校際選課及國外選課，其辦法另定之。國外選課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國內校際選課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五章 缺課、曠課與缺席、曠席】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而未上課者，應向任課教師請假；或未參加規定之集會者，應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參加規定之集會者，為缺席。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參加規定之集會者，為曠席。
- 第二十八條 學生每缺課三小時，扣該學期操行成績一分，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
-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一學期內各科目曠課時數累計達四十五小時，應予退學。
- 第三十條 校內集會缺席一次，扣該學期操行成績一分，校外集會缺席一次，扣該學期操行成績三分。校內外集會曠席者，均加倍扣分。
- 第三十一條 公假、直系親屬與配偶喪假、分娩假免扣成績分數，但喪假超過一週，分娩假超過二週者，其超過時數，仍應依照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因病請假而附有醫師診斷證明者，減半扣分。

【第六章 轉學及轉系（所）】

- 第三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學生遇有缺額時，得報教育部核准招收轉學生。
-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學生，持有原校發給之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修業滿一學年，其成績及格科目總學分數在二十學分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修業滿二學年以上，其成績及格科目總學分數在四十學分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三年級或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級。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得轉入本校肄業。
- 前項所稱性質相近學系，係由各學系認定之。
- 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經考試得相互轉學。
- 第三十四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三年級或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級，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得轉入本校肄業。專科學校或專修科肄業生不得報考。
- 第三十五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畢業，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欲續入其他學系肄業，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各學系得編入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三年級肄業。
- 第三十六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抵免。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考試及格者，亦得抵免。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學分抵免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願轉入他校肄業者，應持他校錄取通知申請轉學，其未成年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經核准者，發給轉學證明書。但轉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
- 第三十八條 各學系（所）學生，如就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其經核准轉系（所）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所）或回復原系（所）就讀：
- 一、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學士班各學系二年級肄業。
 - 二、進修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學士班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學士班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四、進修學士班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進修學士班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五、學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學士班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 六、進修學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進修學士班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 七、學士班更高年級學生申請轉系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學士班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八、進修學士班更高年級學生申請轉系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進修學士班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九、同系轉組者，應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十、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

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十一、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年級之最高年限併計。

十二、碩士班、博士班學生辦理轉系(所)之規定另訂於碩士班、博士班章程中。

第三十九條 申請轉系(所)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書，並附各學期成績單，送請轉出、轉入學系(所)主管簽註意見後，知會導師(指導教授)繳交教務處彙提本校學生轉系(所)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各學系(所)對於申請轉入本系(所)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再提經本校學生轉系(所)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四十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應檢具書面證明申請休學，其未成年者應檢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因病者，並須檢具校醫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辦理申請。

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者，於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休學之申請，應於當學期停課前辦理；碩博士班學生休學之申請應在當學期結束前提出辦理，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懷孕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期滿再檢同退伍令、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請復學，服役、懷孕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由本校通知並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一、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二、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下限者。

三、一學期內缺曠課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四、患病經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短期內難以痊癒且有休學之必要者或經認定其有礙公共衛生者。

五、期末考試請假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六、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四十三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須檢附校醫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者方得復學。

第四十四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肄業。

第四十五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由本校通知並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七、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
- 八、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期末考試全部曠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 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或在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
- 十三、碩博士班學生：
 - （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不在九學分以內，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
 -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其學期修習科目不在九學分以內，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四）論文考試或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五）對於已授予之學位，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學生對勒令退學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十七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由本校通知並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入學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冒用頂替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者。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八章 考試及成績】

第四十九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 二、期中考試：每學期按照行事曆規定舉行。
-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按照行事曆規定舉行。
- 第五十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未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該項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仍應參加補考。
- 第五十一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第五十二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本校考試規則處理；本校考試規則另定之。
-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本學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期末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五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
- 第五十五條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二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修習之科目學期成績，經系（所）務會議核定，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 第五十六條 每一科目之臨時考試成績，（包括小考、聽講筆錄、讀書報告、作文及練習等成績）與期中考試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其成績由任課老師按平時各種成績之比重計算得之。
- 每一科目之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其有實驗或實習之科目則以平時成績、期末考試成績及實驗實習成績三項分數平均計算，作為學期成績。
-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實驗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該科目應全部重修。
- 第五十七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按本學則第五十六條規定計算後抄入成績冊，送交教務處登記與保存。
-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抄入成績冊送交教務處登記與保存。
- 本校任課教師繳交成績辦法另定之。
- 第五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登錄後，除有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者外，不得更改。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成績辦法另定之。
- 每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應於本校任課教師繳交成績截止日之翌日起，至次學期本校行事曆「開始上課」日前，至相關教務單位或上網查詢各科學期成績。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各相關教務單位查詢。若相關教務單位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送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正。

- 第五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係將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求得之。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六十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 第六十一條 學生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合併核計為學期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學生畢業成績，係按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合計之。
- 第六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左：
一、甲等：滿八十分者，換算英文成績(GPA)計為4。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換算英文成績(GPA)計為3。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換算英文成績(GPA)計為2。
四、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換算英文成績(GPA)計為1。
五、戊等：四十九分以下者，換算英文成績(GPA)計為0。
- 第六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六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 第六十五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 第六十五條之一 身心障礙學生並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 第六十六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體育、軍訓外，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六十四條及六十五條之限制。
- 第六十七條 期中考試之補考，於考試後三週內舉行一次。
凡因重病或重大事故，請准給假者，其缺考之科目，均應參加補考。
- 第六十八條 期末考試之補考，在次學期開學前（後）二週內舉行一次。
凡因重病或重大事故，請准給假者，均應參加補考。
- 第六十九條 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准假補考者，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其他因故准假補考者，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 第七十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未參加補考者，該科目之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七十一條 學生經請准考試假，其未能參加期末考試之科目，如次學期仍不能於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如屬全部科目缺考，應溯自前學期起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及學位】

- 第七十二條 **（97學年度以前《含97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之版本）**
學生修業期滿，且合於左列二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或合於本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者。
二、操行成績及格者。
- 第七十二條 **（自98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之版本）**

學生修業期滿，且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或合於本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者。

二、符合本校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所定之標準者。

三、操行成績及格者。

四、符合系所其他相關畢業條件者。

前項第二款之辦法及標準由教務處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但身心障礙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在此限。

前項第四款各系所相關規定，應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三條 各學系學生，依照規定須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在校內外相當場所實習，無實習報告及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另定之。

第七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合於學位授予法及本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且經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分別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校得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其辦法由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依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六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